

**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
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 的鉴证报告	1-2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 的专项说明	3-5

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11617号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信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诚信股份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金诚信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诚信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诚信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金诚信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 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02号)同意注册，并经贵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200,000万元，扣除剩余未支付的承销和保荐费用1,15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98,85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 and 信息披露、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44.40万元，减除已支付的承销和保荐费用50万元，加上承销保荐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 and 信息披露、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等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81.7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8,637.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5]11071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1	赞比亚鲁班比铜矿采选工程(技改)项目	80,115.91	80,000.00	[注1]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2	矿山采矿运营及基建设备购置项目	94,762.09	80,000.00	
2.1	国内矿山工程业务项目	30,896.30	30,000.00	无
2.2	国外矿山工程业务项目	63,865.79	50,000.00	[注 2]
3	地下绿色无人智能设备研发项目	8,962.15	8,000.00	[注 3]
4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	32,000.00	无
	合 计	215,840.15	200,000.00	

注 1：本项目已取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备）[2024]120 号），并取得北京市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2400103 号）。

注 2：矿山采矿运营及基建设备购置项目-国外矿山工程业务项目，拟通过金诚信（印尼）矿山建设有限公司实施的已取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备）[2024]617 号）和北京市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2400705 号）；拟通过金诚信阿尔及利亚矿业管理有限公司实施的已取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备）[2024]609 号）和北京市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2400680 号）。

注 3：本项目已取得湖北省大冶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410-420281-04-01-574035）。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7,520.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拟置换金额
1	赞比亚鲁班比铜矿采选工程（技改）项目	80,115.91	36,780.20	45.91	36,780.20
2	矿山采矿运营及基建设备购置项目	94,762.09			
2.1	国内矿山工程业务项目	30,896.30			
2.2	国外矿山工程业务项目	63,865.79	-	-	-
3	地下绿色无人智能设备研发项目	8,962.15	739.94	8.26%	739.94

4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	-	-	-
	合 计	215,840.15	37,520.14	17.38	37,520.14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362.68 万元(不含税)，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77.77 万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277.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471,698.11	471,698.11
会计师费用	900,000.00	900,000.00
律师费用	896,226.42	896,226.42
资信评级费用	330,188.68	330,188.68
信息披露、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79,624.36	179,624.36
合 计	2,777,737.57	2,777,737.57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鉴[2025]11617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09月1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文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日期：浙财会〔2013〕54号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中汇会鉴[2025]11617号报告使用



姓名 Full name 谢贤庆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年11月26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621197211262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19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7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2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4 月 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齐放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年12月1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92919921216003X
Identity card No.

